

和田县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和田县水利局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需要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其资质证明和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	
2	和田县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3	和田县水利局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及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 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12月22《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4	和田县水利局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第一款：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 质量监督 管理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2号令）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	--------------------	--